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肇医专〔2024〕13号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关于印发 《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促进采购工作规范有效运行，根据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采购管理办法（暂行）》有关规定，制定了《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经校长办公会议和学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各部门，请遵照执行。

附件：《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此页无正文)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4年4月



(联系人：邢子伟，联系电话：2834374)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采购工作规范有效运行，根据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采购管理办法（暂行）》（以下简称“采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根据采购管理办法第三条“学校采购项目必须通过学校经费审批和立项审批方可实施”要求，相关金额的采购项目未按对应要求完成相关手续的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第二章 实施流程

第三条 前期准备。

（一）采购需求部门提出采购需求意向；

（二）安排项目负责人进行市场调研，结合学校实际需求形成初步方案；

（三）根据相关方案坚持“货比三家”原则，通过市场调查、第三方公司报价、公开平台询价等方式编制项目预算；

（四）采购需求部门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方案、造价、紧迫性组织论证。10万元以上项目需要组织不少于5名专家进行论证，并形成论证报告。

第四条 申请立项。

(一) 10 万以下项目。按照财务资金申请流程完成校内资金申请，视为完成经费审批和立项审批。

(二) 10 万至 50 万以下项目。形成项目论证报告后，由采购需求部门向学校投资与预算评审委员会申请审核；学校投资与预算评审委员会审核提出意见；审核通过后形成会议纪要，并对项目成熟度进行评价，纳入学校项目库管理；采购需求部门根据“三重一大”制度要求，报请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 50 万及以上项目。除完成第(二)项要求外，根据“三重一大”制度要求，由采购需求部门报请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

第五条 资金申请。

根据学校财务处资金申请要求，学校所有采购项目需进行事前资金申请，特殊紧急情况下，须及时完成补申请手续。

资金申请按项目负责人提出项目金额申请、采购需求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处审核资金来源、设备处审核采购实施方式、分管校领导审核和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核依次审批。

第六条 遴选代理。

由学校设备处牵头组织实施，详见《学校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遴选办法（暂行）》。

第七条 组织采购。

学校设备处根据学校采购管理办法和资金申请审批的项目采购实施方式组织采购，采购需求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协助实施。

（一）2000 元以下，由项目需求部门自行实施；

（二）2000-30000 元，由设备处负责委托采购，以第三方平台竞价为主；

（三）30000 元以上，完成第六条工作后，由设备处负责联系采购代理机构与项目需求部门共同完成政府采购工作，具体按学校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四）需单一来源采购等特殊情况，由设备处进行实施，采购需求部门协助提供相关佐证。

第八条 合同签订。

政府采购和委托采购项目均需签订相关合同（协议），根据《学校合同审核审批表》要求合同签订手续按设备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法制科负责人、财务处负责人、校长办公室负责人、分管校领导、分管采购校领导依次审核。详见附件《学校合同审核审批表》。

第九条 项目实施。

项目确定实施单位并签订相关合同（协议）后，由设备处牵头，协调项目负责人、后勤保卫处、物业管理公司等项目实施相关部门和实施单位进行对接，完成实施前条件准备。实施单位进行项目实施时，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项目需求部门安排人员从需求和专业角度进行全程监督；设

各处对实施过程从合同履行和规范手续角度进行全程监督；学校后勤保卫处、物业管理公司等相关部门进行职能延伸监督。

第十条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分实施中段隐蔽工程验收和实施结束验收。

（一）隐蔽工程验收。由设备处牵头，联合采购需求部门和学校有关部门进行；

（二）实施结束验收。由采购需求部门组织，项目负责人牵头，本专业相关人员（不少于5人），进行预验收，形成预验收报告报送设备处；设备处在接到预验收报告3个工作日内组建项目验收专家组（不少于5人）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正式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三）预验收或正式验收有整改要求的，可多次进行，各次验收报告要如实体现相关记录。

第十一条 资金支付。

资金支付采用线下流程，由设备处根据相关合同和验收报告，提出资金支付申请，依次报分管采购校领导和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报财务处审核和完成支付手续。具体参照附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申请书》执行。

第十二条 服务评价。

学校设备处对每个项目的服务单位建立服务效果评价库，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一般、差4个等级，由项目需求部门提出初步建议等级，填写《采购项目服务效果评价表》，

设备处根据合同履行情况最后确定评价等级。被列为“一般”和“差”等级的5年内学校其他项目实施不得参照或采用该服务单位的任何方案和报价。

第三章 纪律要求

第十三条 学校财务管理资金的采购项目必须按照学校采购管理办法和本细则规定实施，否则，学校不予办理付款和结算手续，并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在采购工作中严禁下列行为：

（一）各级领导利用职务上的职权影响插手采购工作，擅自决定中标人（成交人）或批准中标人（成交人）将中标（成交）项目转包他人；

（二）明招暗定、泄露标底以及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三）私下接触供应商，接受供应商的宴请，收受供应商的礼品礼金，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学校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利益；

（四）其他影响采购工作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采购需求部门人员、设备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学校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一) 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二) 应当进行集中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集中采购;

(三)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排他待遇;

(四)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以及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五)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七)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采购需求部门人员、设备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依相关规定给予处理或处分。

(一)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学校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实施采购;

(二)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三)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四) 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 开标前泄露标底；
- (六)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 (七) 有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行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是学校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规定，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原《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2016年9月20日实施）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设备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合同审核审批表》
2.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采购项目服务效果评价表》
3.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申请书》

附件 1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合同审核审批表

(2024 版)

编号: YZ[2024]-SB-

合同名称			
承办部门	设备处	经办人	
经济合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标的额	元
招标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编号	
设备处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法制科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财务处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校长办公室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采购校领导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 1、标的额贰仟元(含)以上的采购须签订经济合同。叁万元(含)以上的经济合同,承办部门需征求并加具项目负责人的意见,并且合同原件及此审批表需交校办存档。
- 2、所有经济合同,必须送财务处、法制科、校长办公室、分管校领导、分管采购校领导审批意见。
- 3、非规范合同文本需由法制科组织法律顾问审查,并加具意见。
- 4、不需移交学校档案室的合同,原则上由合同承办单位自行保管。

附件 2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采购项目服务效果评价表

部门盖章：

项目名称				
需求部门				
项目金额				
起止时间				
服务态度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质量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能力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体评价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签名：

部门负责人签名：

附件 3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申请书

2024 年 月 日

采购部门名称	设备处	采购项目名称	
收款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收款单位帐号		开户银行	
金额	购销合同采购金额	本次申请拨付资金(元)	累计拨付资金(元)
合计	¥	¥	¥
采购部门意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758-2834374	分管校领导审核意见:	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核意见:	

复核:

会计主管:

出纳: